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發行合法合規
的法律意見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2015年6月9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5）第 112 号

致：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景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高金榜律师、孙芸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情况

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	公民身份号码
1	贺振农	董事	3101071969*****430
2	翁晓蕾	董事	3301051982*****020
3	李栋栋	监事	3301241981*****113
4	蓝雪梅	高级管理人员	3308211984*****066
5	巫静	核心员工	3412031984*****546
6	李方新	核心员工	3305231983*****110
7	刘玲	核心员工	6222011967*****029
8	齐小平	核心员工	3301821980*****663
9	王营超	核心员工	4114021988*****578

10	韩雷民	核心员工	6124011978*****096
11	徐国君	核心员工	3407021985*****010
12	李俊	核心员工	3305211979*****817
13	耿晓凯	核心员工	4104261981*****514
14	王前	核心员工	4113241986*****017
15	付暴雷	核心员工	4206231982*****510

2、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况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其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8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20000000000518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资本	195716.60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

	券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000000013908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32,101,395 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8月25日)。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公司章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55344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注册资本	352513.49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3、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的情况

(1) 周奇娟

周奇娟,公民身份号码3301821982*****622。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周

奇娟符合“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条件，已于2015年5月18日在我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

(2) 郑月红

郑月红，公民身份号码3301071968*****342。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郑月红符合“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条件，已于2015年5月20日在我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共计15名，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的共计4名，均属于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的共计2名，均符合“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1名，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成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在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贺振农、翁晓蕾因系发行对象，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成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均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年5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5月2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投入的货币资金26,56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3,2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360,000.00元。

认购及缴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缴款金额 (元)	缴款方式
1	贺振农	董事	15	1,245,000.00	现金
2	翁晓蕾	董事	10	830,000.00	现金
3	李栋栋	监事	1	83,000.00	现金
4	蓝雪梅	高级管理人员	5	415,000.00	现金
5	巫静	核心员工	11	913,000.00	现金
6	李方新	核心员工	8	664,000.00	现金
7	刘玲	核心员工	6	498,000.00	现金

8	齐小平	核心员工	5	415,000.00	现金
9	王营超	核心员工	2	166,000.00	现金
10	韩雷民	核心员工	2	166,000.00	现金
11	徐国君	核心员工	2	166,000.00	现金
12	李俊	核心员工	1	83,000.00	现金
13	耿晓凯	核心员工	1	83,000.00	现金
14	王前	核心员工	1	83,000.00	现金
15	付暴雷	核心员工	0.7	58,100.00	现金
16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00	8,300,000.00	现金
17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40	3,320,000.00	现金
18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30	2,490,000.00	现金
19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30	2,490,000.00	现金
20	周奇娟	自然人投资者	41.3	3,427,900.00	现金
21	郑月红	自然人投资者	8	664,000.00	现金
合计			320	26,56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

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可能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有关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股东中，可能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包括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且未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不属于应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对象。

（二）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备案情况

根据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1536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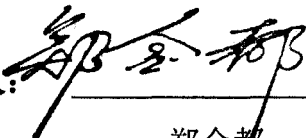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高金榜


孙 芸

